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孟星

電話：02-87897021

傳真：002-87897714

E-Mail：1543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0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10300382_doc1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10300382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1年4月12日研商「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
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炤烈委員、宋裕祺委員、張荻薇委員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政
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
政府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



工程品質管理總文:111/04/28



1110110144

有附件